JUN25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P-S- 日期：2019年6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徒步与登山探险领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将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他将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并且他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案由 A-P-S-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还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 对每一件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夏尔巴人和登山向导，曾攀登珠穆朗玛峰并在电影中扮演角色。由于他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曾担任尼泊尔一家领先徒步与登山机构的管理主任。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满足另外三项标准，下文将予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案由 A-P-S-

A. 可比证据

申请人主张他“ 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表明十项监管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且其提交的证据具有可比性，足以显示其在其领域工作获得的国家和国际认可。 ”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他提供了“ 来自多个来源的证据，以解释精英夏尔巴人在因其非凡且极其危险的工作而获得国家和国际认可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在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1 申请人应解释为何未提交可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其所包含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2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夏尔巴人的生活、历史和概况以及风险和危险的书面证据，但提交可比证据的监管要求是标准“ 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8 C.F.R. § 204.5(h)(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证据如何确立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夏尔巴人和登山向导，以及为何他不能提供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此外，申请人关于夏尔巴人在因其工作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方面面临困难的主张，并不必然表明夏尔巴人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而且，关于申请人是否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裁定，是在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后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的。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5。

此外，如下文所讨论，申请人声称在不提交可比证据的情况下满足三项标准，包括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事实上，申请人仅主张通过可比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标准，下文将予讨论。而且，申请人未表明夏尔巴人或登山向导不能提供与其他标准相关的证据，例如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申请人未提供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这一事实，并非其无法做到的证据。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通过提交可比证据确立其符合额外一项标准以及其他标准。

此外，申请人的律师列出了12名个人及其相应的收件号码，并声称“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已批准以下本所客户的杰出申请 ”，且“ [这]些个人中的每一位都依赖使用可比证据来确立其EB-1移民签证的资格。 ”然而，每份申请均按其自身案情进行审查。此外，我们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决定的约束。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而且，律师未证明这些案件中的问题

1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12（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案由 A-P-S-

与申请人的案件极为相似，包括可比证据的适用。

B. 证据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感谢信，信中反映他因“能够将尼泊尔呈现在国际舞台上的杰出工作”而获得了2015年[已隐去]奖，以表彰他“在最近由好莱坞制作的电影[已隐去]中展现了极大的勇气，在该片中，你作为一位成就卓著的登山者的搭档角色绝对令人赞叹。”此外，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主席[已隐去]的一封信，该信指出该奖项“每两年授予为国家旅游业做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人士”，且“[此]类人士应在国家层面从事高度认可的工作超过5（五）年。”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此前已提交的信件，这些信件确认他获得了该奖项，并声称“这一享有盛誉的奖项授予旅游领域的知名人士，尽管有许多登顶者”，且“被视为该领域最负盛名的奖项之一。”

该法规标准要求奖项或奖励须在所属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3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相关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受奖者的人数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4 尽管这些信件将该奖项称为“享有盛誉”，但它们并未表明该领域认可该奖项为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例如主要报纸对该奖项的广泛媒体报道或其他表明该奖项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认可的证据。5

此外，申请人主张“该奖项的国家知名度不言自明，因为它是由尼泊尔旅游部——一个国家政府机构——授予[他]的”（原文强调）。此外，[已隐去]指出“[甄选]委员会由尼泊尔政府部委秘书协调，并在旅游部长出席的情况下颁发。”然而，政府颁发的奖项并不自动表明其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认可。同样，该标准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获得了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在此，尽管尼泊尔的旅游部长协调并颁发了[已隐去]该奖项，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整个领域对该奖项的认可。

3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6页。
4 同上（指出例如仅限于单一机构竞争者的奖项可能具有较小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5 我们注意到，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超过25篇文章作为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资格证据，但没有任何文章提到他获得该奖项。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此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中包含两篇文章的适当认证翻译，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反映了在尼泊尔主要出版物上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因此，申请人证明他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法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6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在此，我们将处理申请人在上诉中的论点，并确定他是否按照该法规标准证明了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主张他“ 通过在气候变化研究的背景下应用其高度技术性的登山技能，影响了登山领域，从而整体上改善了其他登山者的科学知识体系。 ”他引用了[已隐去]创始人兼总裁[已隐去]的一封信，该信指出申请人“ 通过以独特方式运用其非凡技能来改善和增强世界对气候变化的认知，为登山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和改变 ”，并且他“ 通过其在珠穆朗玛峰上应用专家技术技能对登山和冰川研究的影响远远超出了对任何客户或单次探险的服务。 ”然而，[已隐去]并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解释申请人如何做出原创贡献以及这些贡献如何被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相反，[已隐去]做出了宽泛、笼统的陈述，未指明申请人的“ 非凡技能 ”以及它们如何影响了登山和冰川研究。此外，拥有多样、非凡或独特的技能组合本身并不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经利用这些技能和能力在显著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
此外，申请人主张作为电影的技术顾问，[已隐去]他开发了将在高海拔电影制作中持续使用多年的流程。具体而言，[已隐去]指出申请人代表了所有夏尔巴登山者，并担任了电影制作团队的剧本和攀登顾问，“ [申请人]在制作这部电影期间开发的流程将永远影响未来在[已隐去]的电影制作。 ”再次，

6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7页（举例说明，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_____ _,[已隐去]未指明申请人的“ 流程 ”并描述它们如何已被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相反，[已隐去]推测了未来电影制作中前瞻性和可能的意义，而非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已经在其专业领域登山中符合资格。

同样，申请人主张其在“ 在其出生村庄[已隐去]建设第一个供水系统，此前水由儿童步行搬运 ”方面的“ 社会正义举措 ”满足该标准。尽管[已隐去]指出申请人协助了“ 开发和建设重力供水系统，为[已隐去]的每个家庭提供自来水 ”，但他未解释参与供水系统如何代表登山领域内的原创贡献，也未表明该贡献的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声称他“ 通过其作为[已隐去]夏尔巴-科学家计划（SSI）实习生的职位，在气候变化研究的背景下对登山做出了进一步的原创贡献 ”，并引用了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截图。尽管来自[已隐去]的截图简要提到申请人是[已隐去]SSI实习生，但未讨论申请人对SSI的贡献以及领域如何将其视为具有重大意义。同样，来自[已隐去]的截图将照片归功于申请人，但未提及他的贡献以及它们如何影响了该领域。此外，申请人坚持认为他协助[已隐去]的[已隐去]截肢者和来自任何国家的[已隐去]截肢者登顶珠穆朗玛峰，符合该标准。[已隐去]他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该信赞扬申请人是“ 一位非凡的登山向导 ”并且“ 在与缺乏身体能力和技能的人一起攀登时有耐心。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他与[已隐去]的工作如何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虽然值得尊敬，但申请人未表明例如他的工作如何影响了整个领域而非个人。8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 搜救是一项专业登山技能，具有原创性，因为只有一小群精英登山者能够执行搜救 ”，并提及众多推荐信。然而，其在上诉时指明的几乎所有推荐信仅提及申请人参与救援任务，而未说明这些任务如何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这些信件简要陈述申请人“ 活跃于喜马拉雅周边的山地救援任务 ”、“ 在喜马拉雅周边的山地救援任务中发挥了巨大的重要作用 ”、“ 曾参与喜马拉雅周边的若干救援任务 ”、“ 在喜马拉雅周边的山地救援任务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原文如此] ”以及“ 正在为喜马拉雅地区自然灾害救援发挥重要作用 ”。

7 据[已隐去]称，[已隐去]“ 在尼泊尔喜马拉雅地区启动，旨在了解冰川湖增长及潜在洪水灾害 ”，以“ 培训当地社区的夏尔巴人关于减灾以及如何在尼泊尔喜马拉雅地区开展实地研究 ”。
8 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8-9页；另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第134-35页（维持关于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的认定，因其未证实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

尽管这些信件表明了申请人参与救援任务，但它们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9 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10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力证据。11 此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第1119-20页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12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9 尽管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的一封信，其中提供了关于两次救援任务的细节，但其未解释这些任务如何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10 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11 同上，第9页。另见Kazarian，580 F.3d 第1036页，部分维持，596 F.3d 第1115页（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12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法第203(b)(1)(A)(i)条下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其在该法第203(b)(1)(A)(ii)条下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以及其入境是否将根据该法第203(b)(1)(A)(iii)条对美国产生重大未来利益。

Matter of A-P-S-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P-S-, ID# 3625747 (AAO June 25, 2019)